# 說　明　事　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繳納規費(每件設施 200 元)提出申請：

| 頭份市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主檢核表 | | | |
|---|---|---|---|
| 項次 | 類　別　摘　要 | 自審結果（請勾選及列印） | |
| | | 是 | 否 |
| 1 | **申請書**（如附件一）、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2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簽辦單。（如附件二） | | |
| 3 | **經營計畫書**。（如附件四） | | |
| 4 |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5 | 設施位置配置圖(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示設施基地與界址之距離長度)（單位：公尺） | | |
| 6 | 農業設施**立面圖**(標示長、寬、高；**建築物高度及簷高**均須標示。)、**平面圖**（標示長、寬**及樓地板面積**）（單位：公尺），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請參閱工程標準圖繪製）** | | |
| 7 | **設施內部配置圖** | | |
| 8 | 土地現況相片（如附件六） | | |
| **※以下書件視各案件需求或性質不同檢附：** | | | |
| 9 | 委託書（如附件五） | | |
| 10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如附件三）。 | | |
| 11 | 其他有關規定之文件。(如：農業生產佐證資料。或申請農機具室，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已興建農舍者，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 |
| 12 |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另擬具申報書（一式六份）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審查核可。 | | |

註1：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除個人身分證外），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以示負責。

註2：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

註3：申請人所需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如下列文件之一，且為申請日回推二年內之資料：

(一)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二)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三)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四)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五)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

(六)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

請電洽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農經課（037）663038轉1601

附件一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乙式三份，請惠予同意。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市區 | | | | | | 合 計 |
| | 地　　段 | | | | | | |
| | 小　　段 | | | | | | |
| | 地　　號 | | | | | | |
| | 面　積(㎡)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 | | | |
| | 編定類別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土地使用現況 | 本筆土地 | | | | | | |
| | 臨接土地 | | | | | | |
|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 設施細目名稱 | | | | | | |
| | 面　積(㎡) | | | | | | ㎡ |
| | 高　　度 | | | | | | |
| | 樓　　層 | | | | |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件二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 申請人 | |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 |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 年　月　日　號 |
|---|---|---|---|---|---|
| 土地座落 | 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 | 申請使用面積 | 平方公尺 |

| | | 審查（查證）項目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簽章 |
|---|---|---|---|---|
| 農業 | 1 |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2 |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3 |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4 |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水利 | 5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6 |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7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8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9 |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0 |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環保 | 11 |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2 |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3 |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4 |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5 |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地政 | 16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都計 | |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工務 | 17 |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8 |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19 |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br>□應申請建築執照 | |
| | 20 |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br>□應申請雜項執照 | |
| 水保 | 21 |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能源 | 22 |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23 |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24 |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 □符合<br>□不符合，理由: | |

| | | |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br>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br>補正事項：<br>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br>理由： | | | | | |
| | 承辦人 | | 課長 | | 市長 | |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附件三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茲有＿＿＿＿＿＿＿＿等＿＿＿＿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業經＿＿＿＿＿＿＿＿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本號土地<br>面積(M$^2$) | 同意使用<br>土地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 | 住　　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1.　　簽章 | | |
| 2.　　簽章 | | |
| 3.　　簽章 | | |
| 4.　　簽章 | | |
| 5.　　簽章 | | |

附註：1.土地標示應大寫。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並加蓋所有人印章。
4.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5.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農業設施種類、面積）

（一）設施座落土地：

（二）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三）設施種類及面積：

（1）　　，面積：　　平方公尺。

（2）　　，面積：　　平方公尺。

（3）　　，面積：　　平方公尺。

（4）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請在平面配置圖上依比例（不得小於１／５００）標示出各項設施位置、面積、長、寬、入口‥】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目前農作情形)**：**

（一）現耕農地地號：

（二）面積：　　平方公尺

（三）作物種類及年產量：

| |
|---|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 **七、設施建造方式：（材料種類、建築情形・・・）**<br>【例如農機具室請註明（地面、柱、樑、牆、屋頂、棟數、地上一層、其他・・等）】 |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使用地下水、地面水或其他） |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 **十一、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非屬特定農業區土地免填本項）** |

提具計畫書人（簽章）：

**註：**申請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 3 類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請敘明第十一點。

附件五

#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號）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被委託人）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頭份市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代理人）：　　（簽章）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受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辦農業設施地點（頭份市　　段　　地號）土地現況相片

參考範例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網室。

**二、設置目的。**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彰化縣大村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搬運機一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鋼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本設施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對周邊農業環境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作物採收後殘體翻耕入土，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另廢棄的塑膠類農業資材交由垃圾車處理，廢農藥容器交由農會、清潔隊或農藥販賣點回收。

提具計畫書人（簽章）：

住 址：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參考範例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溫室

**二、設置目的。**

種植蕃茄、哈密瓜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一）種植蕃茄、哈密瓜。

（二）生產週期：蕃茄9月－次年4月、哈密瓜5月－8月。

（三）預估產量：蕃茄500-1000公斤、哈密瓜300-400公斤。

（四）行銷通路：以交由果菜市場拍賣、行口收購及自行銷售。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基地地號：頭份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

（二）溫室長60公尺，寬12公尺，高度4.4公尺，興建面積720平方公尺，以水泥掊上加設鋅管方式搭建，無鋪設水泥地面(非固定基礎)。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目前種植西瓜、玉米、季節性蔬菜，種植面積880平方公尺。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翻土機1台、割草機1台、噴霧機1台、鋤頭2支、鐮刀2支。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柱、鍍鋅鋅管(方管)，搭設棚架及屋頂，並覆蓋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利用水利會溉灌溝渠。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本設施無鋪設水泥地面及挖填土石，對周邊農業環境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作物採收後殘體翻耕入土，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另廢棄的塑膠類農業資材交由垃圾車處理，廢農藥容器交由農會、清潔隊或農藥販賣點回收。

提具計畫書人（簽章）：

住 址：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 工程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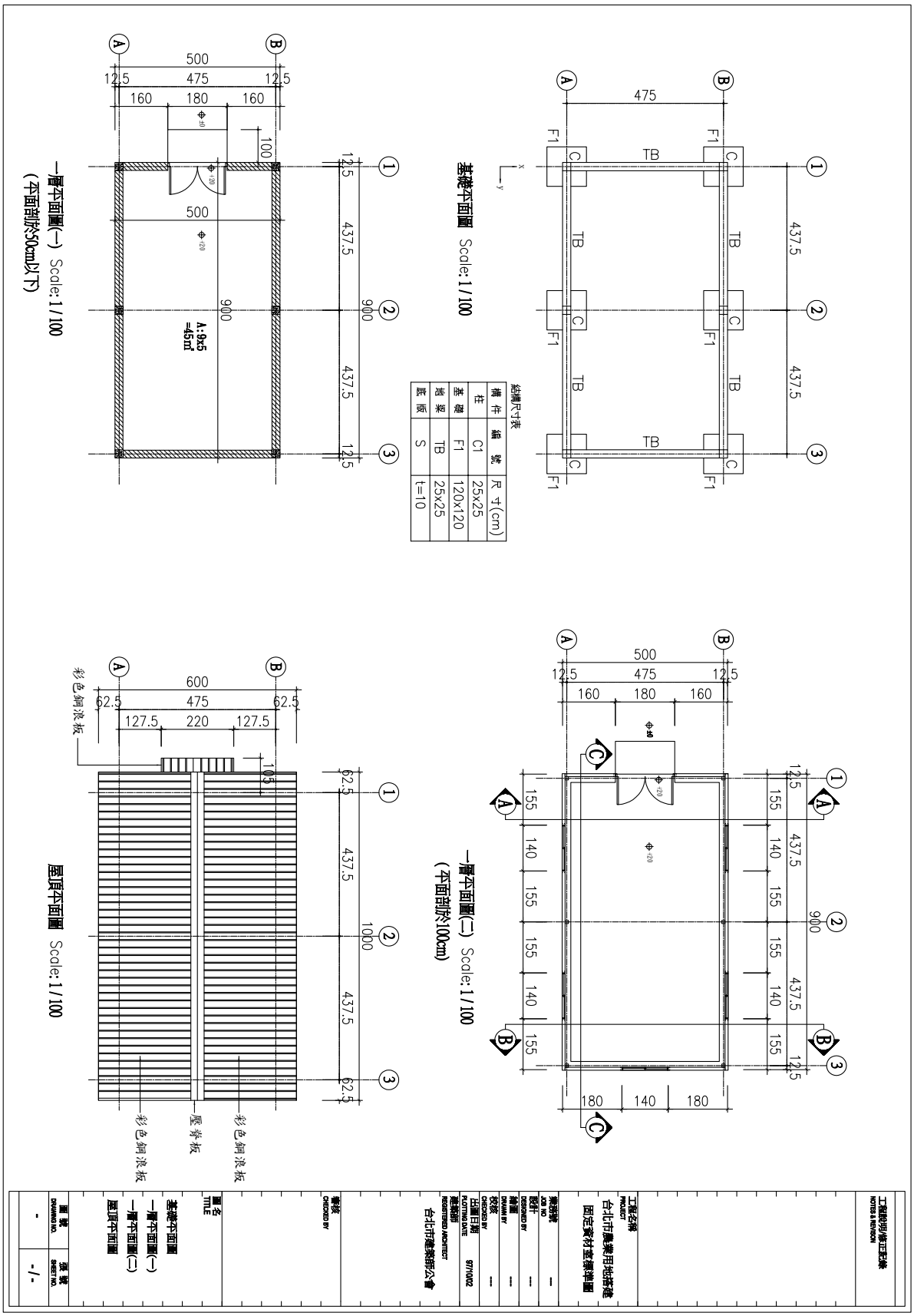
基礎平面圖 Scale: 1 / 100
結構尺寸表
構件 編號 R寸(cm)
柱 C1 25x25
基礎 F1 120x120
地梁 TB 25x25
版 S t=10
一層平面圖(一) Scale: 1 / 100
(平面剖於50cm以下)
A:9x5
=45m²
一層平面圖(二) Scale: 1 / 100
(平面剖於100cm)
屋頂平面圖 Scale: 1 / 100
彩色鋼浪板
壓脊板
工程名稱
台北市農業用地搭建
固定資材室標準圖
圖名
基礎平面圖
一層平面圖(一)
一層平面圖(二)
屋頂平面圖
圖號
-
頁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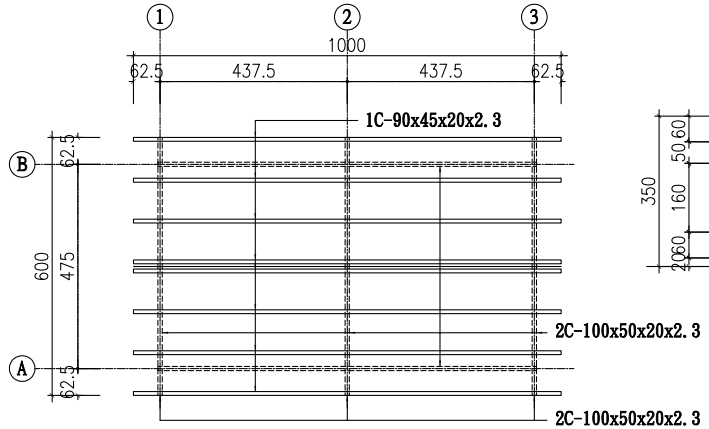


屋架平面圖 Scale: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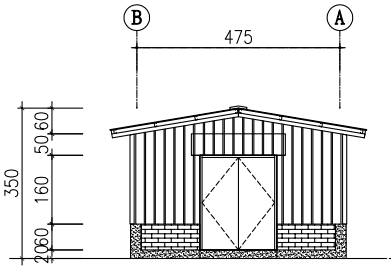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Scale: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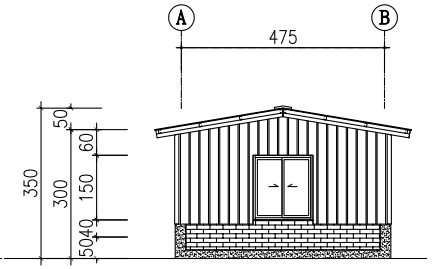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Scale: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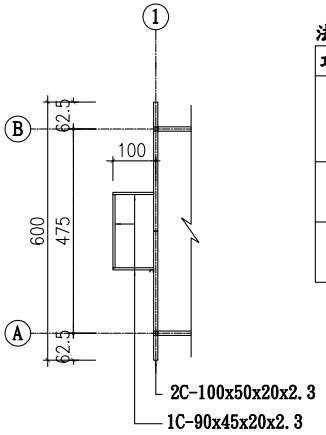


門上雨庇鋼架平面圖 Scale: 1 / 100

法規檢討表:

| 項次 | 規定內容 | 設計內容 |
|---|---|---|
| 1 | 面積檢討:<br>45㎡ | 45㎡<br>(9x5) |
| 2 | 屋脊檢討:<br>< 3.5m | 3.5m |
| 3 | 屋簷檢討:<br>< 3.0m | 3.0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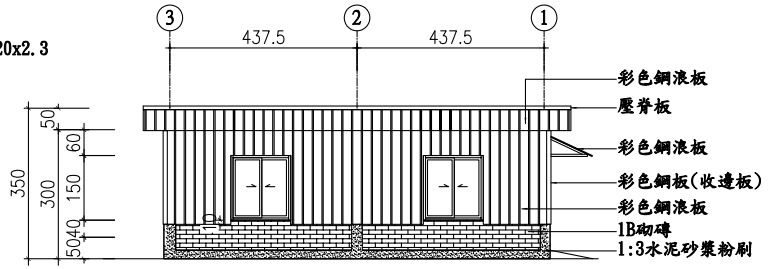


左向立面圖 Scale: 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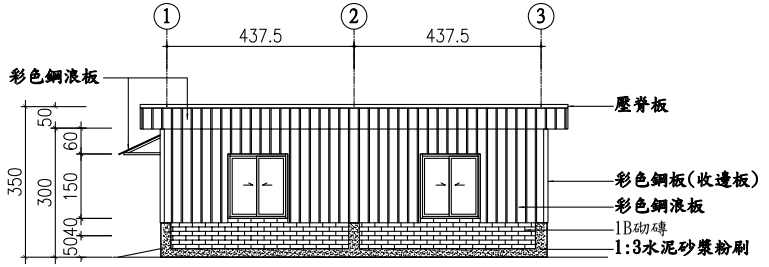


右向立面圖 Scale: 1 / 100

工程說明/修正記錄
NOTES & REVISON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北市農業用地搭建
固定資材室標準圖

業務號
JOB NO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出圖日期
PLOTTING DATE
97/10/02

建築師
REGISTERED ARCHITECT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核
CHECKED BY

圖名
TITLE
屋架平面圖
門上雨庇鋼架平面圖
一層平面圖(二)
各向立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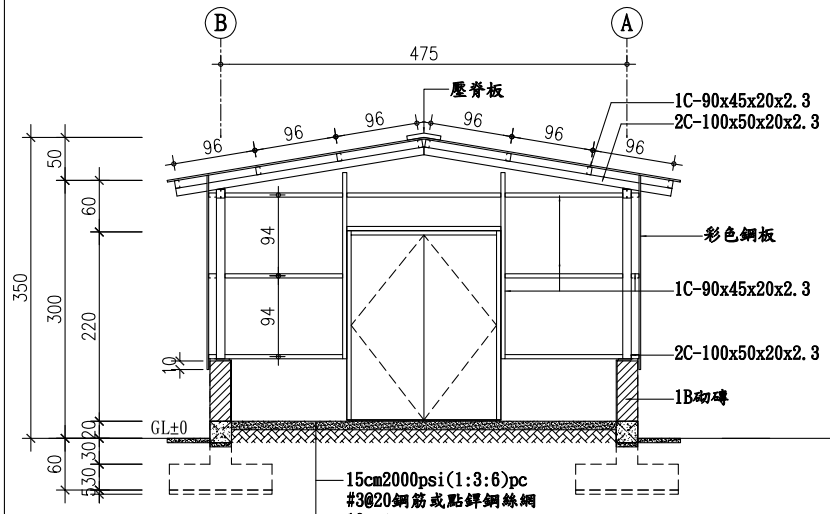


A-A橫向剖面圖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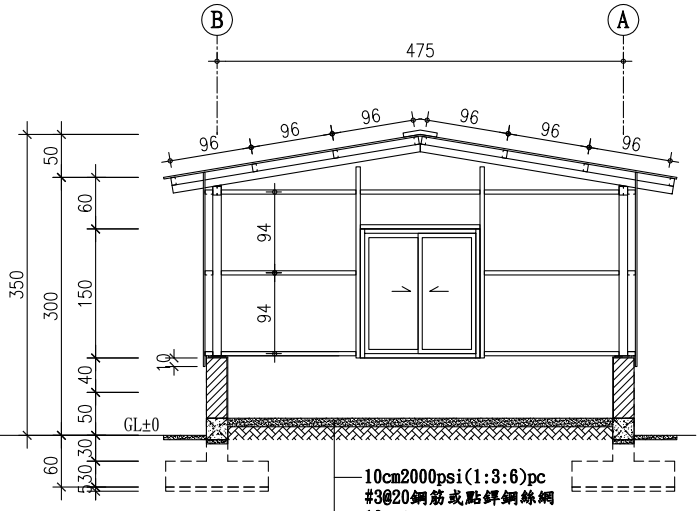


B-B橫向剖面圖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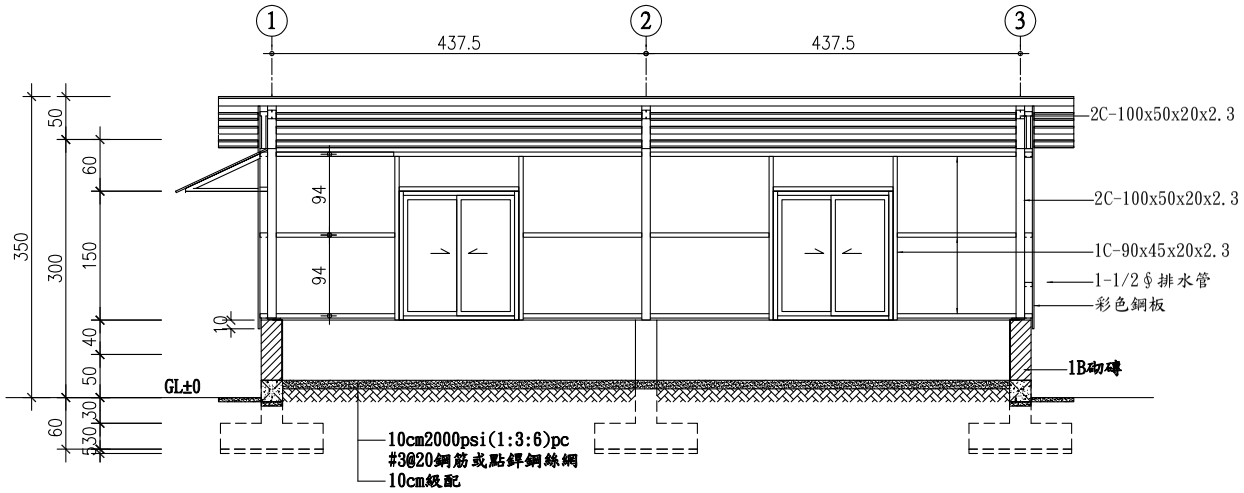


C-C縱向剖面圖 Scale: 1/400

工程說明/修正記錄
NOTES & REVISON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北市農業用地搭建
固定資材室標準圖

業務號
JOB NO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出圖日期 97/10/02
PLOTTING DATE

建築師
REGISTERED ARCHITECT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核
CHECKED BY

圖名
TITLE
A-A橫向剖面圖
B-B橫向剖面圖
C-C縱向剖面圖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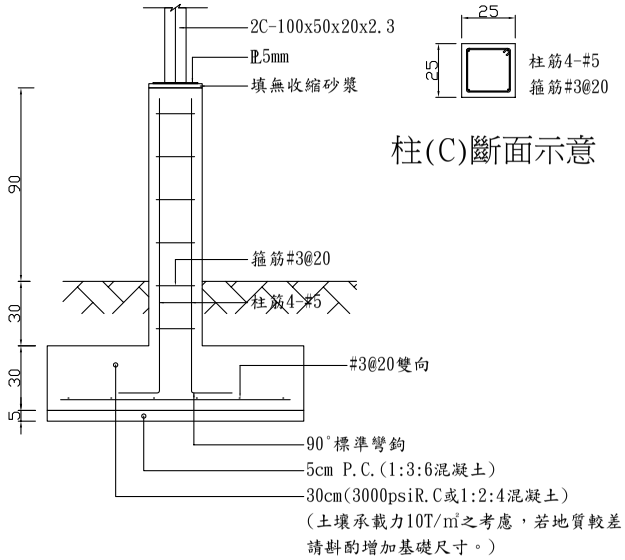


柱(C)斷面示意

柱及基礎鋼筋示意圖

地梁(TB)斷面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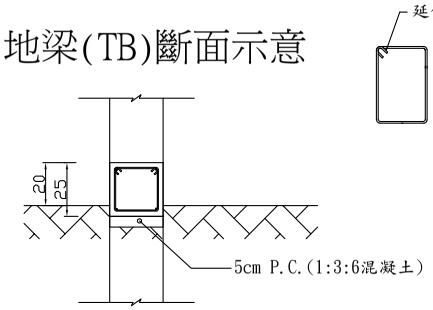


地梁(TB)鋼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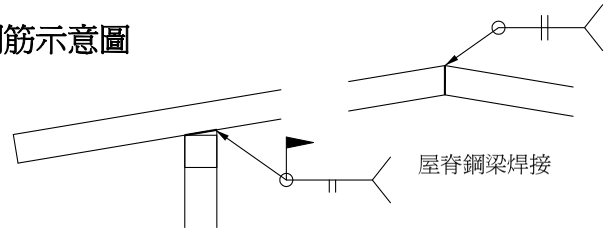

屋脊鋼梁焊接

鋼柱與Y向鋼梁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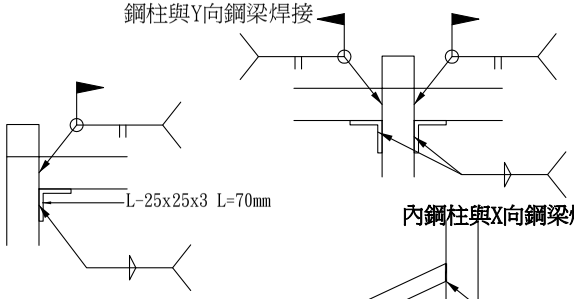


內鋼柱與X向鋼梁焊接

外鋼柱與X向鋼梁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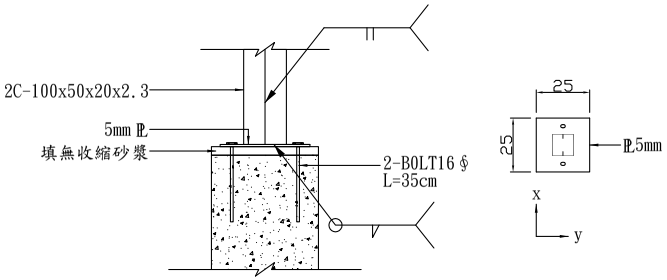


C型鋼螺栓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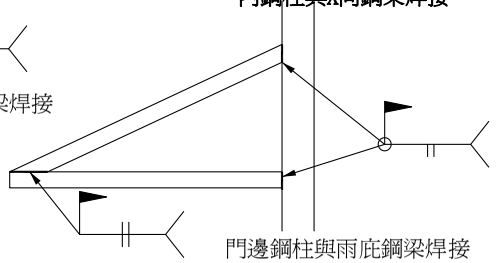

焊接示意圖

門邊鋼柱與雨庇鋼梁焊接

工程說明/修正記錄
NOTES & REVISON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北市農業用地搭建
固定資材室標準圖

業務號
JOB NO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核
CHECKED BY
出圖日期
PLOTTING DATE
97/10/02
建築師
REGISTERED ARCHITECT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審核
CHECKED BY

圖名
TITLE
柱及基礎鋼筋示意圖
地梁(TB)鋼筋示意圖
C型鋼螺栓錨定示意圖
焊接示意圖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